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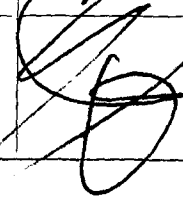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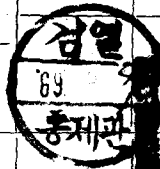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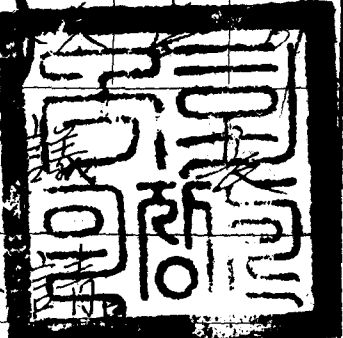


기안용지

기안처	議 事 課			공보	필요	불필요
담당	계장	과장	국장	차장	총장	의장
			尹 致 暎			
협조자명						
기년월일	1969.8.9	시년월일	1969.8.9	통제관	보존년한	정서기장
문서번호	國事議第546號					
경수참	유신조	大 統 領		발신		
제 목	憲法改正案 公告要					
1. 969. 8. 7. 尹致暎議外 121						
人으로부터 憲法改正案이 別添과 같이						
提案되었으니 憲法第119條第2項의						
規定에 依하여 公告하여 주시기 바랍						
니다						
有添 憲法改正案 2部 끝						

(갑)

~~국회사무처~~
국회사무처

憲法改正案

공백

憲法改正案

提案年月日 1969. 8. 7.

提案者 尹致暎議員外12人

改正理由

現行憲法이 制定·實施된 以來 오늘에 이르기
까지의 憲政을 통하여 經驗한 實定法上的 未備
點을 補充하는 同時에 現下의 國內外情勢에
비추어 時急한 政局의 安定, 國防態勢確立 및
持續的인 經濟成長等の 諸要請에 副應하기 爲
하여 이 改憲案을 提案하는 것임.

改正骨子

1. 國會議員의 數를 現行 150人以上 200人
以下에서 250人以内로 늘린다.

공백

2. 國會議員은 國務總理·國務委員을 兼할수 있다
특 한다.
3. 大統領을 彈劾하는 경우에 있어서 衆議 및
議決定足數를 높인다.
4. 大統領의 繼續在任은 3期에 限하도록 한다.

~2~



공백

憲法改正案

憲法中 다음과 같이 改正한다,

第 36 條 第 2 項 “國會議員의 數는 150 人 以上
200 人 以下의 範圍 안에서 法律로 정한다”를
“國會議員의 數는 150 人 以上 250 人 以下의
範圍 안에서 法律로 정한다”로 한다.

第 39 條 “國會議員은 大統領 · 國務總理 · 國務委員 · 地方議會議員 기타 法律이 정하는 公私의
職을 겸할 수 없다”를 “國會議員은 法律이
정하는 公私의 職을 겸할 수 없다”로 한다.

第 61 條 第 2 項 但書를 다음과 같이 新設한다.

다만, 大統領에 대한 彈劾訴追는 國會議員
50 人 以上의 兇議의 在籍議員 3 分の 2 以

공백

상의 贊成이 있어야 한다.

第69條第3項 “大統領은 1次에 限하여 重任
할 수 있다” 를 “大統領의 계속 在任은 3期에
限한다” 로 한다.

附 則

이 憲法은 公布한 날로부터 施行한다.

공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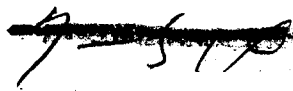
提 案 者

近	才	時	世	刁	刁	吳	致	成
白	南	穩	張	珂	淳	金	在	淳
李	源	万	金	澤	壽	閔	丙	權
金	容	珣	金	裕	澤	金	成	坤
李	秉	禧	李	于	寬	尹	仁	植
金	容	鎮	金	柄	淳	金	周	仁
丁	來	正	李	丁	錫	韓	相	駿
尹	在	明	李	敏	祐	金	聲	喆
鄭	鎮	東	金	昌	郁	李	南	俊
李	宇	鉉	李	聖	秀	吳	俊	碩
朴	柱	炫	宋	漢	喆	文	太	俊
全	然	相	金	天	洙	李	白	日

~5~

공백

甘 紹 鳳 根 道 圭 浩 圭 銘 來 烈 大 榮 會
母 在 梧 鍾 吉 正 永 翽 珍 稷 貞 昌 元 交
子 金 玄 李 裴 梁 李 崔 李 鄭 金 曹 李 具
浩 鎮 斗 植 旭 鎬 榿 權 濬 斗 煥 圭 宰 鎮
鍾 大 刈 典 東 龍 相 昌 東 叫 鳳 浚 賢 斗
金 金 斗 吉 申 金 李 金 安 李 金 朴 李 白
日 台 修 玉 先 峻 璋 厦 松 秘 涉 昱 澈 鉉
泰 承 寅 炳 斗 東 裕 科 熙 在 長 刈 智 斗
韓 張 陸 李 朴 申 金 薛 崔 高 金 上 車 金



공백

朴	魯	璿	召	명	부	鄭	幹	鏞
李	永	根	召	재	호	棟	相	潁
申	允	昌	吳	元	善	金	宇	榮
李	承	春	柳	光	鉉	召	吾	의
金	鏞	采	李	相	武	吳	學	鎮
金	成	燧	尹	天	柱	張	榮	淳
金	遇	敬	金	三	祥	李	東	寧
金	有	平	孔	正	植	召	吾	廷
金	振	晚	李	浩	範	金	鍾	哲
柳	凡	秀	崔	斗	高	李	孝	祥
李	東	元	車	亨	根	朴	炳	善
李	炳	圭	李	元	兩	李	允	鏞
李	元	燁	金	星	錦	召	斗	在

공백

成 樂 絃 延 周 欽
成 樂 絃 延 周 欽

공백